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6月7日出《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133.3162万元变更为52,17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133.3162万股变更为52,17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b>2020年6月7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13,044.6838</b> 万股并于 <b>2020年7月15日</b>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b>52,178</b>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52178</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